附件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专利实施计划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通用）

XXX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一、项目实施能力**

1. 单位概况：包括注册时间、注册资本、经济类型、单位组织结构、员工情况（学历、职称）、经营情况、历史沿革、企业文化、荣誉称号等；
2. 创新能力：科研硬件条件、R&D投入、以往承担的科研、专利实施项目及实施效果，现有的有效专利、注册商标、著作权登记、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情况；
3. 协作能力：技术合作单位基本情况、与技术合作单位的合作成果情况（合作两年以上，如没有可不写）；
4. 创新机制：知识产权管理机构设置及人员配置，已实施的知识产权管理、激励措施，知识产权培训，专利数据库建设，专利信息利用情况，知识产权战略目标等；
5. 主要技术或产品：性能、特色、市场、销量、售后服务、竞争力等。
6.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二、实施该项目的意义**

1. 技术背景：项目所属技术领域，国内外同类产品或技术的状况，发展趋势及相关技术在国内外专利申请和授权情况等；
2. 技术优势：同类产品或技术在生产实践中存在的不足之处，本项目具备的克服同类产品或技术不足之处的效果和优点；本项目实施对行业技术进步的重要意义和作用，是否符合产业发展政策等。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三、项目实施效益分析（**包括项目的计划规划、考核指标设定等；专利质押贷款贴息项目已经产生贷款、付息情况等）

1. 市场预测：本项目在国内外应用现状、市场前景、潜在用户，本项目产品或技术预期销售区域、市场预期占有率、预期产值等；
2. 利润预测：扣除原材料、人员工资、能源消耗、运输等成本后的净利润；
3. 税金预测：本项目实施期间预计贡献的税金；
4. 专利技术贡献度：评测本专利（群）在整个项目实施中所起作用以及对项目经济效益的贡献率；
5. 知识产权产出：预计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将申报的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标准等知识产权的数量，并列出大概名称；
6. 社会效益：项目的实施对推动科技进步、促进就业安置、提高科学管理水平、保护自然资源、消除公害污染、保障安全生产、改善劳动及医疗保健条件、提高公共安全、促进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水平及社会发展等方面所起的作用；
7.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四、项目实施方案**

1. 项目组基本情况表（不少于6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年龄** | **职务** | **职称** | **所学专业** | **联系方式** | **在本项目中**  **承担的任务** |
| 1 |  |  |  |  |  |  | 项目负责人 |
| 2 |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3 |  |  |  |  |  |  | 知识产权负责人 |
| 4 |  |  |  |  |  |  | 检索分析国内外专利数据并建立专题数据库 |
| 5 |  |  |  |  |  |  | 项目档案管理 |
| 6 |  |  |  |  |  |  | 其他项目实施有关工作 |

注：项目的立项、中期检查、结题汇报均须由项目组成员完成，非项目组成员不得替代。

1. 项目组各成员从事过的主要研究开发任务简介：（研究开发成果及获专利情况，在国内外主要刊物上发表论文情况，主持或参与过的科技、产业化项目情况；目前承担的国家、自治区项目情况等）；
2. 项目合作单位情况：研发实力、经济实力、产业化能力。
3.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包括项目立项、实施过程、项目验收的详细实施工作计划，项目实施能力强的单位应按月度安排，一般企业至少应按季度安排。
4. 项目应变预案：实施项目的主要条件、有利因素，现有不利因素或可能发生的不利因素，拟采取的措施等。
5. 项目经费预算（包含本单位投入、财政拨款）

1.投入资金预算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金额（万元）**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 | …… |  |
| 合计 | |  |

（注：主要指原材料费、基础建设费、仪器、设备采购费、运输费、能源费、数据库建设等与项目实施直接有关的费用支出）

2.财政资金预算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金额（万元）**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 | …… |  |
| 合计 | |  |

注：主要指**知识产权创造（**以本项目为基础发生的新的知识产权申请、委托代理等费用）、**专利运用（**本项目实施以来本单位发生的专利受让、购买专利许可证、专利托管、价值评估及战略制订等费用）、**专利信息的研究分析（与**本单位技术研发有关的专利数据库建设、专利信息分析等费用）、**职工知识产权培训（**参加国家、省、市、区级知识产权培训所产生的场地费、资料费、讲师费、会议、住宿等费用）、**调研交流及宣传推广（**参加实施本项目的专业会议、调研活动所发生的费用、携带本项目参加国内外专利展会及通过媒体宣传推广本项目发生的费用等）、**专利项目实施协作费（**付给协助完成项目实施的其他单位的费用等）以及其他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专利实施资金和项目管理办法》规定的资金支出。

在实际执行中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对部分预算项目进行一定比例调整，但如果调整幅度超过（正负）5%以上，则需提出申请并经自治区知识产权局同意方可执行。